

# B2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0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8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在三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2025年9月17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15.75	752.43	1.00
合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6084.90	8.09	6332.47	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4.90	8.09	6332.47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 2.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42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东不享有现金分红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将按每10股现金分红和1.01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将每股现金分红降低0.01元,即每10股现金分红和0.11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793,8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不发生变动。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439,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2,7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